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前市监处罚（2026）232号

当事人：乌拉特前旗恒康农贸专业合作社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3150823MA0N0DRL7E
住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52801197611220915

2026年5月26日，我所执法人员按照《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3、2024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280号），文件要求对辖区连续2年未按有关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清理。2026年6月10日，我所执法人员按照文件要求对乌拉特前旗恒康农贸专业合作社进行核查：该合作社相关人员的预留电话已成空号，无法联系到该合作社相关负责人；执法人员在其登记的住所没有发现该合作社存在的任何标志，无法查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调取了该合作社2023年度、2024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的信息，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我所于2026年6月10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附证据材

料，报请领导批准立案，局领导于2026年6月10日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乌拉特前旗恒康农贸专业合作社于2010年6月1日注册成立，登记的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2026年6月10日，我所执法人员深入实地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从事经营活动，也没有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法定代表人注册时的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未能知其下落。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3日，执法人员按照该合作社登记的地址挂号信邮寄两次询问通知书，均因“原址查无此人”无人签收被邮政部门退回。我所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截图，其2023年度、2024年度未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在此期间，该合作社未在税务部门办理登记，在2024年6月至2026年6月期间未缴纳社保，故该合作社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6年5月26日，我所执法人员收到《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未报2023、2024年度报告市场主体清理吊销工作的通知》（乌前市监局函发〔2026〕280号）1份，证明案件来源。

2.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17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函询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涉税情况的函》和《关于征求意见的复函》各1份，证明该合作社税务未登记；

3. 2026年6月3日、2026年6月15日，《乌拉特前旗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函询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保缴纳情况的函》和《关于协助核查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保缴纳情况的回函》各 1 份，证明该合作社社保未缴纳；

4. 2026 年 6 月 10 日，我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检查并制作的《现场笔录》1 份及现场照片，证明在登记的住所没有该企业存在的任何标志，找不到该企业；

5. 2026 年 6 月 10 日，见证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见证人身份；

6. 2026 年 6 月 15 日，我所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打印的企业信息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至今仍未改正。

7. 2026 年 7 月 28 日，执法人员从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中心打印企业档案登记资料 1 份，证明该合作社的具体登记信息；

8. 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3 日，我所执法人员邮寄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含询问通知书的挂号信及 2026 年 6 月 27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邮政部门退回回执（改退批条）各 1 份，证明使用邮寄的方式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通过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6 年对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社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

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连续两年未从事经营活动的，吊销其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其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